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1.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1.1 有關股東擬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的條文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

1.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的摘錄載列如下：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須：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入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 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登該公告或補充通函；及
- 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擬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 3.1 如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擬參選人士除外)擬於股東大會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董事，彼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遞交書面通知，註明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收。
- 3.2 書面通知必須列載(i)彼擬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及(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獲提名候選人的聯絡詳情及履歷詳情(包括於過去三(3)年於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並由有關股東及該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自己願意參選的意向及同意公佈彼之個人資料。

- 3.3 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須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而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 3.4 為讓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遞交通知。

註：如本文件的中英版本存在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